

115 年度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老舊機車汰舊換新補助計畫書

執行單位：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5 月

壹、緣由

海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為回饋開發所在地縣市之縣民，特別提供新臺幣100萬元經費，辦理機車汰舊換新補助措施。補助對象為環境部認定之老舊機車，民眾除可透過環境部之車輛汰舊換新抵換媒合平臺申請相關補助外，亦可向本局提出申請，享有雙重補助之優惠，此舉旨在鼓勵本縣民眾淘汰老舊機車、加速車輛更新，以期有效改善轄區空氣品質，提升生活環境品質。

貳、申請內容

一、補助對象：

- (1) 年滿十八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或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之外籍人士。
- (2)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等公務單位所報廢之車輛不列入補助對象。

二、補助條件：

- (1) 淘汰老舊車輛須為出廠滿10年以上之燃油機車且於114年12月31日(含)前車籍設籍於苗栗縣。
- (2) 淘汰老舊車輛須於115年1月1日(含)以後完成車籍報廢及車體回收。(其車體須由環境部認可之廢機動車輛回收廠商完成車體拖吊回收)。
- (3) 新購電動機車須於115年1月1日(含)以後購買，且符合經濟部認可廠商所生產並取得受認可之重型或輕型等級電動機車，其車籍須登記於苗栗縣，並1年內不得轉售或轉讓。

三、補助內容：

- (1) 填妥申請表與相關附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 (2) 每輛補助新臺幣2,500元整，名額共計400名。

參、執行期程

即日起自115年12月31日止(或經費用罄為止)。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申請補助者應於中華民國116年1月10日(含)以前提出申請(親送者以送達本局為準，郵寄者以郵局戳章日期為準)，逾期不予補助。

肆、預期成效

加速老舊機車汰換，提升低污染運具使用。